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6002 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智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1XE7YD7K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 2 幢 2501 室

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6030 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0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信访线索对位于六合区金牛湖街道樊集村附近的冶山矿业有限公司铁石岗矿区 3 号宕口（下称 3 号宕口）进行现场检查，发现 3 号宕口地下填埋有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泥，占地约 30 平方米，坑深约 3 米。经调查，你公司与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泥回收处理合同，约定合同存续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你对生活污泥进行规范运输和处置，后经进一步调查，由扬州道舜路基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月至2023年2月，分4次将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87.50吨生活污水污泥直接拖运至3号宕口进行倾倒，你公司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废单位，对产生的污泥处置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件，2024年10月26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4年10月26日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4年10月26日你公司提供，证明曹锦有权接受调查）

4、现场照片（2张，2024年10月26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生活污水回收处置合同、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跨地区转移联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整改报告（1件，2024年10月28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对相关问题作出整改说明）

7、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件，2024年10月26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版）》第十八条“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产生者或者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处置”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按照规定及时整改，与南京六合茉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并组织车辆进行清运工作，污泥及混杂物 170.62 吨已合规处置完毕。公司对扬州道舜路基工程有限公司私自倾倒污泥事件毫不知情，发现问题后，公司主动承担责任，积极处理涉事污泥。公司在当前形势下经营困难，行政处罚后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此次事件非公司主观过错，违法情景和危害后果不大等因素，恳请免于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公司未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处置生活污水的行为不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内，且涉及的生活污泥量较大，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依法应当予以处罚。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的理由可以部分采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版）》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对产生的污泥未进行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 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1355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1355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